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先生、廖家河先生、楚金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铸造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铸造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9日

(2)注册资本:伍亿捌仟捌佰壹拾万贰仟叁佰零伍圆整

(3)住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4)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5)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0100001228

(6)经营范围:气缸套、活塞及相关内燃机配件、设备的研发、制造、经销,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7)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9,235.10	233,008.73
负债总额(万元)	57,312.08	55,496.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923.01	177,51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3	23.70
营业收入(万元)	108,398.49	110,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9.98	16,24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被合并方: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7月3日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住所:常洛公路孟州市西虢段北侧

(4)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5)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3000013590

(6)股本结构:公司持有铸造公司100%股权

(7)经营范围:气缸套毛坯、模具毛坯、机械设备铸件及气缸套加工销售。

(8)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389.30	49,081.37
负债总额(万元)	8,424.02	8,442.8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962.28	40,638.51
资产负债率(%)	16.08	17.20
营业收入(万元)	81,155.07	92,990.42
净利润(万元)	3,323.77	4,6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铸造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铸造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证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同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铸造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有利于整合生产供应链,降低运营成本;

2、铸造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周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周四)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48	中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C.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周二)15:00至2015年7月29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向宁　证券事务代表朱会珍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7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1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29、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项序号	议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少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014,79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5,206.30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股份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	物流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股份	378040100100027461	8,580	物流园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恒通股份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	物流园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股份	38150188000029191	2,000	物流园项目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恒通股份	11014783692002	3,000	物流园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三、《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本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峰、李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7、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4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2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万元 至 -5000万元	-1983.0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纺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持续下降,又因公司正在筹划纺织资产出售,期间产品订单受到一定影响,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4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概述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悦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中悦科技10%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L075)。

二、终止框架协议情况的说明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事宜进行了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研究,并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原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终止该项目。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中悦科技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悦科技股东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19万元	71.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53元	0.00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房地产业务剥离,相关业务萎缩造成的亏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47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950万元	亏损:5,2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0.10元	亏损: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食糖市场行情回暖,白砂糖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开始好转。

2、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退税1,836万元、储备糖贴息2,333万元,直接增加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4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宁糖业,股票代码:000911)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其他制糖企业商谈资产收购事宜,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宁糖业,股票代码:000911)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资产收购事宜进行商谈,由于双方在关键条款(价格)上存在一定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讨论决定,暂时中止本次资产收购事宜。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签订重要合同,因相关事项对公司会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在评估、落实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28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盈利:1552万元-1700万元	盈利:1,478.37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本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57.18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7.48万元,均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